

高唐县 2022 年 12 座危桥涵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G2022-GG01CD-089)



招 标 人：高唐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高唐县 2022 年 12 座危桥涵改造工程项目，项目业主为高唐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高唐县交通运输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及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编号：GG2022-GG01CD-089

2、工程名称：高唐县 2022 年 12 座危桥涵改造工程项目

3、建设地点：聊城市高唐县（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4、建设规模：对高唐县 12 座危桥涵进行改造工程（详见标段划分表及施工图图纸）

5、招标控制价：施工标段一：164.158339 万元；施工标段二：202.599706 万元；施工标段三：148.037119 万元。

监理控制费率：工程总造价的 2%；监理费控制价 10.3 万元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8、标段划分：

本项目施工标共分为 3 个标段，

一标段：琉璃寺、赵寨子、三十里铺危桥涵改造工程；

二标段：姜店、杨屯危桥涵改造工程；

三标段：固河危桥涵改造工程；

监理标段：对以上标段进行全过程的监理工作。

9、招标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10、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施工标资质要求：

1、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必须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派安全员

具备专职安全员安全 C 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该工程项目兼投不兼中；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监理标资质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营业执照；

3、供应商应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国内独立法人企业；

4、拟投报的总监及项目监理工程师须注册专业为公路专业。监理员应具有公路监理工程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合格证书；配备总监理工程师（1名）、驻地监理工程师（1名），监理员（4名），以上人员均需押证监理至工程交工并验收合格。驻地监理工程师需提供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公路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员需提供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公路工程专业）或监理培训证书（公路工程专业）或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员证书（公路工程专业）；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投标人请于 2022 年 08 月 20 日 9:00 至 2022 年 08 月 26 日 17:00 登陆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图纸等资料，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中心会员端网址链接：<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01/lchy/login.aspx?ReturnUrl=%2flchy>

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查看，以投标企业登录系统后下载的 lczf 格式的招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视频教程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栏目。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

2、已在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的投标人可直接进入该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未在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的投标人登陆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员注册诚信入库，填写投标人相关信息并上传有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提交确认、确认通过后即可进行招标文件下载。（网员注册要求详见网站右侧浮窗《诚信库入库指南》，投标人在办理入库手

续时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

4、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评标，投标人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浮窗“CA 办理须知”。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5、诚信入库确认

企业诚信入库办理流程严格按照中心《关于企业诚信入库网上办理的公告》的程序办理，投标企业无需到现场进行办理。

信息的核准，每天有专人负责诚信库的核准业务，核准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00-5:30（4 月-9 月）或 1:30-5:00（10 月-次年 3 月），核准原则上从企业提交备案的时间点起算，10 个小时内（工作时间段）予以核准或注明原因予以退回。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联系电话：0635-8902812/0635-8902811。

请投标企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关注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答疑澄清（通知）栏目，注意查收发送的有关信息。

本工程不组织现场勘查和投标预备会。

6、本项目投标人入库类型：

施工标段：施工类；监理标段：监理类。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09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高唐分中心】（网址：<http://120.224.28.53:8093/Bid0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将电子投标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若投标企业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五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六、监督机构：

监督方：高唐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建设管理科

联系人：杨鹏飞、林贺勇

联系电话：13969518056、15966239729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网上同时发布。

八、重要说明

1、网上报名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

2、对于需要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工程类项目，在开标前可以在系统内随时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开标后不能再更改。响应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与系统内一致，否则作无效处理。

3、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

4、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企业开标前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投标。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如有疑问，请咨询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维护办公室 0635-8902702，咨询服务热线 4009980000。如投标企业因自身原因未完成签到、解密工作的，责任自负。

九、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已开通优化营商环境意见建议在线征集功能，欢迎投标人提出意见建议。（网址链接：

<http://www.gtggyzyjy.cn:8888/GTweb/consultant/zfxxadd2.aspx?BoxGroupID=f3554c3c-3f59-44aa-9258-8f03ddb2066a>)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高唐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人：曹长环/王玲玲

联系方式：13869523508/13506353927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利民东路 26 号水利科技推广中心招标技术部 507 室

联系人：张程程

联系方式：15065523063

2022 年 08 月 1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高唐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人：曹长环/王玲玲 联系方式：13869523508/1350635392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聊城市利民东路 26 号水利科技推广中心招标技术部 507 室 联系人：张程程 联系方式：15065523063
1.1.4	工程名称	高唐县 2022 年 12 座危桥涵改造工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聊城市高唐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经落实。
1.3.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施工共分为三个标段， 标段一：琉璃寺、赵寨子、三十里铺危桥涵改造工程； 标段二：姜店、杨屯危桥涵改造工程； 标段三：固河危桥涵改造工程。 项目概况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及项目说明。
1.3.2	工期及保修期	1、工期：90 日历天，除不可抗力或政府指定性停工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 2、缺陷责任期为 2 年；保修期为 3 年；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现场。

<p>1.10.1</p>	<p>投标预备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投标人如有疑问, 请按以下要求提出: 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 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 应于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 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 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 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 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13563586417@163.com。 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 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 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 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 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 后果自负。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p>
<p>1.10.2</p>	<p>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p>	<p>获取招标文件后 1 天内。</p>
<p>1.10.3</p>	<p>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p>	<p>收到投标人提出问题 2 日内。</p>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后 1 日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后 1 日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标段一 164.158339 万元；标段二 202.599706 万元；标段三 148.037119 万元。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金额的视为无效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可采用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银行保函等任一形式作为投标保证。 投标保证金金额：标段一人民币 3 万元；标段二 4 万元；标段三人民币 2.5 万元。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的，缴纳要求如下： 收款人：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登录交易平台系统，网上报名成功并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请投标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唐县支行、山东高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高唐支行中自主选择其中一家银行，点击生成

		<p>保证金账号, 随机获取每个标段的虚拟子账号, 从基本账户按标段缴纳保证金。</p> <p>系统内生成的保证金缴纳虚拟账号仅对一个项目的一家投标人的一个标段一次性有效, 若本标段废标, 需在新项目下下载新招标文件并生成新的保证金账号进行缴纳。原保证金在废标时即行要求代理公司予以退还。投标人应按所投标段在系统内生成各标段的不同虚拟保证金账号, 分别缴纳各标段保证金, 不得将不同标段的保证金缴纳至一个虚拟账号, 也不得将此账号泄露给其他投标人。对于重新招标项目, 以新项目下保证金缴纳为准。</p> <p>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09 月 08 日 17 时 00 分, 逾期不予受理; 投标人应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充分考虑款项的到账时间, 由此带来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帐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以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保证的电子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本次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扫描件。</p> <p>2、采购保险保函方式的, 必须提供投标保证保险原件, 保险机构针对本工程项目向招标人提供的保证投标人履行投标阶段(至订立合同为止)法定义务的保险。投标人、保险机构以及出具的所有资料必须符合“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 号文”的规定”, 否则不予认可。</p> <p>3、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 必须提供银行保函原件(银行针对本工程的所有资料必须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 否则不予认可。</p> <p>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 开标现场需将保函原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并将原件彩色扫描件附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	2021 年度。

	年份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9年1月1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6.4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文件1份，为.lctf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中标人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送至代理公司（聊城市利民东路26号水利科技推广中心招标技术部507室）。
3.6.5	装订要求	中标人后期提供的投标文件的装订采用胶装。
4.1.2	封套上写明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 开标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每标段3名
7.2	公告发布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高唐县

		政府采购中心网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国家发改委价格【2011】534号文件工程类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发布中标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交纳。
9.2	付款方式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额 60%(施工期间根据工程进度分批、分期拨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满一年拨付至工程结算价 8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满两年拨付至工程结算价 97%，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 无息结算质保金。 (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为无效标)
9.3	资格审查内容	<p>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2) 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4) 拟派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5) 拟派安全员的专职安全员安全 C 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6) 授权代表、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在本公司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养老保险手册或劳动主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材料内容必须显示 2021 年 7 月 1 日之后不少于一个月的缴费记录）； 7)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无分包转包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具体格式见附件）。 <p>重要说明：</p>

		<p>1.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仅提供扫描件即可。</p> <p>2. 电子标书制作，资格审查的 1-6 项应直接从投标人诚信库中获取；7-9 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签字并（或）盖章后，直接将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p> <p>备注：①电子投标文件中人员证件信息需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诚信库模块中获取。②中标人中标后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制作，需将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制作于投标文件中。</p> <p>投标人未按照上述 1-2 项重要说明及备注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p>
10	履约保证金	无。
11	合同补充内容	中标人施工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如因中标人对在施工过程中或竣工后发生安全、质量问题，中标人承担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12	电子招标投标	是。
13	重要声明	<p>1、本工程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及国家相关施工质量的安全验收规范标准施工，施工过程中如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承担责任，竣工后的工程质量、安全责任问题实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终身负责制。</p> <p>2、有借用资质、伪造证件及合同的投标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p> <p>3、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必须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派安全员具备专职安全员安全 C 证，注册建造师和技术人员应盯驻工地，并且项目部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一致，否则视为放弃中标，由中标人承担一切损失。</p> <p>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p>

		<p>5、施工期间严格按照工伤、疫情的相关规定执行。</p> <p>6、按照甲方要求，积极配合各种专项检查。</p> <p>7、因工程需要，在工程施工中增加、减小工程数量或改变施工工艺时，投标人必须响应。</p> <p>8、各投标单位一旦中标，其标段内的项目非建设方原因必须如期进场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进场施工，未按时进场者取消中标资格。</p> <p>9、本工程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等上级部门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规定，全面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施工单位直接代发工资制度，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p> <p>10、工程量清单如与图纸不符，其差异量在招标文件要求的答疑前提交招标方，招标方核实后统一调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方，投标方不准擅自调整工程量。工程量清单有差异投标方不复核、不体现，招标方视为无差异并且投标方认可工程量清单。如工程量清单工程数量多于实际发生工程量，该多出部分造价从工程总造价中扣除。如工程量清单工程数量少于实际发生工程量，少出部分在结算时不予增加。同时，必须完成图纸设计及招标要求的所有工程施工内容。招标方不接纳任何形式的、开标后的图纸、工程量清单的任何质疑。</p>
<p>14</p>	<p>解密时间</p>	<p>文件开启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签到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报价将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解密时间：投标人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其他要求：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投标人的报价不计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p>
15	备注	<p>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p>
16	报价依据	<p>本项目报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方式。需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现场自行踏勘情况自主报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单价为综合单价，按山东省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规定执行，措施费、规费、税金单独取费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规费、税金执行最新规定）。</p>
17	特别提醒	<p>①桥涵施工用土施工单位外购。</p> <p>②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对项目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工期、材料价格、人工单价、机械费等），在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以此因素增加结算条款。</p>
18	结算方式	<p>总价中标。设计范围内及有效变更据实结算，（除有效设计变更外不追加任何费用）。以招标确定的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核定后的工程造价为最终结算依据。</p>
19	监督注册手续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高政发【2013】53 号文规定，成交供应商在施工前须会同招标人到高唐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办理质量监督注册手续。</p>
20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p>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7)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p> <p>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p> <p>(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p> <p>(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p>
<p>21</p>	<p>温馨提示</p>	<p>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p> <p>【温馨提示：建议投标人在工作时间内(早 9:00 至 17:00)上传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在非工作时间内未能成功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

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

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5) 小微企业证明；
- (6) 投标承诺书；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计划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业绩资料
- (11) 投标其他材料
- (12) 企业获奖
- (13) 企业各类证书
- (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5) 施工组织设计

3.2 投标报价及工程结算说明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中的“工程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投标报价及工程结算

①报价范围：本招标文件要求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2.5 投标报价：各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必须填报投标总报价（详见唱标一览表）。

3.2.5.1 各投标人应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充分考虑各种材料的市场价及材料价格发展趋势依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及风险、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本工程成本价，如低于本工程成本价，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充分说明，否则按恶意低价（废标）处理。

3.2.5.2 本工程报价：投标人根据提供的工程量及工程现场具体情况和企业现状，计算出单价，并计算出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试验费、检测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报价之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报价清单范围内的漏项、缺项视为包含在总价中，招标人不予增款。

3.2.5.3 工程结算：总价中标。设计范围内及有效变更据实结算，（除有效设计变更外不追加任何费用）。以招标确定的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核定后的工程造价为最终结算依据。

3.2.6.1 施工单位在工程投标报价中应当包含安全生产费用并单独计提，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

3.2.6.2 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现期环保形势并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严格按照交通建设工程及其他相关文件、政策等扬尘治理要求落实扬尘防治等环保措施，禁止使用排放黑烟及可视污染物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且施工用车辆要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办理牌照。

3.2.6.3 依据高人社发[2018]11号文相关政策及规定施工单位应对固定职工及参与该工程的长短期雇佣的农民工均应一次性交纳本项目工伤保险，确保工伤保险覆盖项目使用的所有职工。本项目严格执行“先参保再开工政策”。此部分费用按工程合同价的0.8%交纳，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3.2.6.4 根据国家及省、市、县相关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文件精神，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施工单位须开展以下工作①落实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②工程开工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③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分账管理；④为雇佣的农民工办理银行卡，并保证农民工工资月结月清；⑤国家、省、市、县及本单位为保障农民工工资工作的其他规定。

3.2.6.5 工程量清单如与图纸不符，其差异量在招标文件要求的答疑前提交招标方，招标方核实后统一调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方，投标方不准擅自调整工程量。工程量清单有差异投标方不复核、不体现，招标方视为无差异并且投标方认可工程量清单。如工程量清单工程数量多于实际发生工程量，该多出部分造价从工程总造价中扣除。同时，必须完成图纸设计及招标要求的所有工程施工内容。招标方不接纳任何形式的、开标后的图纸、工程量清单的任何质疑。

3.2.7 本工程桥涵施工用土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3.2.8 本工程桥涵修建中涉及水泥混凝土必须采用商品混凝土。

3.2.9 施工单位应自行安排勘察现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工程施工中将要发生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迁占、土方、场地、地质（桥涵基础不良地质处理等）、降水、用水、用电、围堰、现有道路、施工便道、环保及与环保相关的政策性要求、安全、其他政府指令停工等）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招标方不接纳任何形式的开标后相关费用的追加申请。因对施工现场情况考虑不足等原因造成的后果由施工方自负。

3.2.10 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水电场地、装卸限制、现场河流水位、水流速度、上下游河流情况、试验检测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11 工程说明：

3.2.11.1 加强工程质量管理，保证工程质量，本合同工程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管理。

3.2.12 施工过程中应做好该项目与所有原有公路、桥梁的高程衔接，衔接处纵坡度等不得偏离设计标准。

3.2.13 施工及规范遵循顺序

国家、省市规范—图纸—部门规范、要求—工程量清单。即施工必须遵守国家、省市有

关规范，严格按批准的图纸同时参照部门规范和要求施工。如部门规范和要求与国家、省市规范相勃或冲突遵循后者。工程量清单从属于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上没有的项目图纸上有以图纸为准，必须施工，并且不予追加工程量。施工图纸服从有关规范，没有标明的地方以规范为准，必须达到按规范要求施工，否则不予验收，并且不再追加工程量。

3.2.14 根据当前季节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施工不利因素，为确保工程质量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及由此对工程工期、工程造价等影响，各投标人务必在施工组织保障措施及工程造价中综合考虑。建设单位不接受开标后对此任何形式、任何原因的质疑。

3.2.15 材料、机械及其他费用的报价及施工要求：

3.2.16 材料供应及采购：中标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应符合工程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所购主要材料必须有生产厂家合格证、化验单、材质报告等有关证明文件，其中水泥、钢筋等必须是大型正规厂家合格产品，所有材料必须经监理单位和质量监督单位认可后方可进场。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3.4.1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有关规定提交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并采用电汇形式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

3.4.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3.4.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6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4.6.1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

3.4.6.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3.4.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表“资格审查内容”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电子投标文件：共计 1 份，为 .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若投标企业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3.6.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所涉及的所有表格用不褪色的黑色或蓝黑墨水书写或打印；

3.6.3 投标文件中需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3.6.4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6.5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1、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在封口处注明“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在封皮明

显处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字样；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程序

5.1.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现场也不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投标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每家企业限 10 分钟）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5.2.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主持，邀请投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开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第 14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5) 电子唱标。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计划工期等内容；
- (6) 开标结束。

5.2.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 (7)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 (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告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公告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在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共同盖章后生效。

7.4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程序

1.1 初步评审

1.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证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9) 工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11)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要求报出价格，工程量清单中出现严重的缺项漏项，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12) 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5) 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差额率在 10%以内的，异常达到较高比例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比例由评审委员会结合总项数、异常程度等协商确定）

(16) 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差额率为 0 的，异常达到一定比例或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比例、数量由评审委员会结合总项数、异常程度等协商确定）

(17)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18) 技术标未按暗标要求制作的。

(19) 投标人不为中小企业的。

1.1.3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弄虚作假：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1.4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5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1.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1.7 为营造一个公平、公正环境、所有投标人禁止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如发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作无效投标处理。

1.1.8 若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招标人财政预算，且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本项目废标。

1.2 详细评审

1.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

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评标方法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

2.2 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所有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确定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当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总报价低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技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者排名在前。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如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均排名第一时，按标段顺序确定其为标段靠前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不再参与另一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推荐，由第二名递补。

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分值划分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72分)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N，评标基准价为 A，投标报价为 P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1) 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少于或等于 6 家时，以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A；2) 若所有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7（含）-11 家（含）时，在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取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A；3) 若所有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12（含）-16 家（含）时，在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两个最高报价，去掉两个最低报价，取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A；4) 若所有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17 家（含）以上时，在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在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

	<p>中，去掉三个最高报价，去掉三个最低报价，取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A。</p> <p>计算评标基准价时去掉报价的投标人仍参与评审。</p> <p>P=A 得 72 分；</p> <p>P>A 每高 1%减 0.5 分，即报价得分=72-偏差率×100×0.5</p> <p>P<A 每低 1%减 0.25 分，即报价得分=72+偏差率×100×0.25</p> <p>（注：不足 1%的按内插法计算，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p>
<p>施工组织设计 (28 分)</p>	<p>(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具有针对性，分析透彻，切实可行：0-3 分；</p> <p>(2) 施工进度计划（包含横道计划或网络计划）及工期保障措施：0-3 分；</p> <p>(3)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和质量保证措施：0-3 分；</p> <p>(4)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0-3 分；</p> <p>(5) 施工机械设备和物资材料供应计划：0-3 分；</p> <p>(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0-3 分；</p> <p>(7) 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0-3 分；</p> <p>(8)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交通疏导保持道路畅通措施 0-3 分。</p> <p>(9) 项目部人员配备合理 0-4 分。</p> <p>注：1、以上施工承诺将作为合同一部分列入合同，若中标人未按上述约定施工，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处以一定金额罚款，甚至直接解除合同。</p> <p>2、评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有针对性、内容齐全、安排恰当、措施可行的程度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其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具体得分由评委评定，缺项不得分。</p> <p>3、施工组织设计切实可行，质量、工期和安全保障措施完整可靠，进度计划要求安排严谨，人员、机械供应能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评委个人根据具体</p>

	情况进行评定。
--	---------

备注：

1、以上所有评标办法将作为合同条款一部分列入合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所作承诺将作为合同要求，若有违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予以一定金额罚款，情节严重可以书面警告直接解除合同；

2、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或所有评委认为投标价格低于市场成本价时，该项目此次招标作废。招标人同意经监督单位认可后，采用其他方式进行采购。

4、政策优惠说明：

(1)、监狱企业其他产品、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评审价格折扣详见须知前附表。

(2)、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评审加分：

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4%的加分；

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4%的加分。

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

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加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高农建-202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正 本)

项目名称：高唐县 2022 年 12 座危桥涵改造工程项目

系统内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招 标 人：高唐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2022 年 8 月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高唐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_____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高唐县 2022 年 12 座危桥涵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高唐县境内

工程内容：包括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施工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一）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要求的全部施工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年__月__日

竣工日期： 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总工期 9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执行 JTGF80/1-2017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

¥： _____元

本合同包含采购文件及勘察现场所显示的所有工程量：合同价款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工伤保险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以招标确定的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核定后的工程造价为最终结算依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8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高唐县交通大厦。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高唐县鼓楼东路 589 号

住所： 路 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635-3951599

电话：0 -

传真：0635-3951599

传真：0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银行 支行

高唐支行

账号：1611002529026419228

账号：

邮政编码：252800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8月__日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www.zhulong.com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 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 15 开工日：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 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 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 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 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 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 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 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 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

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此费用在临时设施费用中开支。否则临时设施费不予支付。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

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

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

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详细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及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时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

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

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1）。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24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26.4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33.3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14.2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15.1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

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

39、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的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的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保险

40.1 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2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3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4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提供以下担保：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专利技术 & 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与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与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

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符合合同质量要求的工程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陆份，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同通用条款 2.1。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专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汉语。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现行的有关行政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公路桥梁抗震设计规范》、《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公路工程抗震规范》、《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设计要求达到设计效果。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监理单位： 有限公司，姓名：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质量、投资、进度控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合同管理、工程量确认，以及施工竣工结算初审。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项目所在乡镇派驻人员 职务：现场负责人

职权：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和协调以及核定工程量有关变更（含增减）工程等的签证和确认，工期确认和费用索赔，监控工程的质量、工期、投资、工程结算初审以及审核监理的工程意见。

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6、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7、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无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工程开工前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无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如需办理证件根据工程要求发包方办理。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方协助办理。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行约定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在交（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进行竣工资料归档和交（竣）工验收备案，否则发包人延迟支付竣工结算款且保修责任时限相应延长。

8、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应配备专职资料员，及时报送各种相关资料，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供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本月完成工作量报表以及一些其他文件。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承担所有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及施工安全、现场保卫等相关责任和费用。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工程师提供一间办公室以及生活用房各一间。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承包人负责现场清洁卫生，并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承包人应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每月 25 日以前提供下月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计划后 7 日内。

10、工期延期

10.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不可抗力，如恶劣天气、冬季施工、政府性指令、上级政策等。

四、质量与验收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所有规范规定的部位。

五、安全施工

安全施工：由承包人处理并承担费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总价中标方式确定。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1) 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
- 2) 经发包人签证认可的工程量增减。
- 3) 市场材料价格变化，雨季施工等因素造成的不可预见性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4) 以招标确定的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核定后的工程造价为最终结算依据。

13、工程预付款

14、工程量确认

14.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已完部分、工序工程七天内

15、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1、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额 60%（施工期间根据工程进度分批、分期拨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满一年拨付至工程结算价 8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满两年拨付至工程结算价 97%，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结算质保金。2、付款方将款项仅付至与中标人名称相同的账户，中标人因项目转让或其它原因使用其它账户，付款方将拒付款，其导致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16、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6.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凡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及二次检验报告，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签字认可后方可使用。

八、工程变更

需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7、竣工验收与结算

17.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承包方须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的

竣工图及相关竣工、结算资料各肆份。

17.2 结算方式：中标总价加有效签证。设计范围内及有效变更据实结算（除有效设计变更外不追加任何费用）。以招标确定的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核定后的工程造价为最终结算依据。

注：工程依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认定为合格工程后据实结算（按设计厚度范围以内的实际厚度结算）。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8、违约

18.1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以下原因造成交（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可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应同乙方协商决定延长交（竣）工时间的期限。

（1）额外的或追加的工程数量；

（2）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停止；

（3）不可抗力；

（4）可能会出现，不属乙方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其它事件。

2、非上述原因，如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本工程质量验收如达不到合格标准，由承包方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因返工致使不能在合同工期内完工，属于乙方违约。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19、争议

19.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监理单位调解；

（2）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高唐县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高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0、工程分包（不采用）

21、不可抗力

2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2、保险

2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按规定投保

22.2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无

23、合同份数

23.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捌份，两正六副。

24、补充条款

1、承包人在合同约定开工时间的7日内必须进场，10日内完成施工所需临时设施的搭建。项目部人员、设备必须按投标文件内容全部准时到位，根据工期要求，承包人应合理安排，计划进度、形象进度达不到要求的发包方有权将部分中标路段收回另行发包。

2、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做好文明施工和安全设施、标志；施工现场内的安全事故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赔偿由承包人承担。发生一般责任事故及重大责任事故按有关规定罚款。发包方有权在任何一次支付款项中扣除相关费用。

3、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严格按照发包方指定路线计划施工不得擅自变更调整，未经发包方工程师书面审批，擅自变更调整后施工的工程一律不予计量。

4、本合同期内单价不变，根据中标单价及有关单位核实的工程量据实结算，未付工程款不付利息，承包人自行协调施工场地，水电等事宜，承包人运输车辆不得超载碾压县乡公路。

5、本工程交（竣）工前，该项目经理不得担任任何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为确保工程施工期间项目管理工作该项目经理是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相关事务与施工管理单位的唯一联系人。施工过程中，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员（含主要技术、安全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中项目部人员组成相一致。

6、不适宜施工季节（冬季），自发包方发出停工通知开始至发包方发出复工通知止，承包方应停止一切施工作业。

7、工程交（竣）工退场前必须达到河通、路通，施工单位应严格控制桥面高程，工程完工后不得出现桥头跳车现象，桥面与原路面及该项目与其他公路平面交叉口处连接的路面纵坡度不得大于6%。路面横坡度2%，路肩横坡度2.5%。平交道口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否则，不予验收、结算。

8、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组织多方参加的中间验收，凡数量、质量等达不到设计要求的，除按要求返工外，还将处相应的严厉处罚。

9、工程交（竣）工验收前，监理单位出具项目监理意见书。

10、10米及以上预制板，安装前必须由具有公路桥梁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并出具报告后，方可进行安装。

11、施工单位应遵守现期环保形势有关工程施工的规定，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严格按照交通建设工程扬尘治理要求落实扬尘防治措施，禁止使用排放黑烟及可视污染物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

12、依据高人社发[2018]11号文相关政策及规定，施工单位应对固定职工及参与该工程的长短期雇佣的农民工均应一次性交纳本项目工伤保险，确保工伤保险覆盖项目使用的所有职工。本项目严格执行“先参保再开工政策”。

13、根据中共高唐县县委办公室文件高办发[2018]2号文关于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分账管理；为雇佣的农民工办理银行卡，并保证农民工工资月结月清；工程交工验收备案完成后，办理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事宜。

14、施工单位委托使用的商品混凝土拌合站必须允许高唐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执法人员在施工出料期间随时进入抽查混凝土配合比等相关信息，否则，有权拒绝该站生产材料进入工地使用。

15、施工单位应服从建设单位依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 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对其进行的原材质量和技术指标的检
查。

16、中标人施工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 如因中标人对在施工过程中发
生安全、质量问题, 中标人承担责任, 并赔偿一切损失。

17、第一部分《协议书》中,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是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是指去除了
冬期不适合施工的天数, 根据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往年要求, 省厅一般是每年的 10 月底下停工
令, 我县执行 11 月 1 日至次年 2 月底为冬期, 根据施工技术规范及相关要求, 此段时间停工。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经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将保修金返还承包人，不计利息。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__月__日

2022年__月__日

附件 2：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高唐县 2022 年 12 座危桥涵改造工程项目法人 高唐县交通运输局 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 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高唐县 2022 年 12 座危桥涵改造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

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高唐县 2022 年 12 座危桥涵改造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叁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__月__日

2022年__月__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高唐县 2022 年 12 座危桥涵改造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高唐县交通运输局 与承包人 有限公司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项目经理、企业、现场安全员要有交通或住建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__月__日

2022年__月__日

附件 4:

责任终身制协议

高唐县2022年12座危桥涵改造工程项目是一项德政工程、民心工程，为确保这一工程的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加强施工单位的责任心，明确责任，摆正关系，结合我县农村公路改造工程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1、施工单位要认真履行合同，严格工程质量，服从监理单位的管理。

2、每道工序完工后，施工单位应进行严格的自检并认真填写自检资料，自检人员必须认真签字，自检合格后；施工单位必须向监理人员递交验收申请报告。监理应及时检验，认真填写抽检资料，参加工程检验的监理人员必须签字，并予以答复，未经监理认可，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3、在工程的整个使用过程中，无论何时，因施工单位施工原因而发生的质量问题，追究施工单位的责任。

本协议一式捌份，签字、盖章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__月__日

2022年__月__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高唐县 2022 年 12 座危桥涵改造工程项目。

2、工程内容：高唐县农村公路危窄桥涵 12 座，投资概算 591.5489 万元。共分三个标段。

标段一：皮庄西涵、董庄桥、徐庙西桥、蒋官屯南桥、陈牌涵改造工程；

标段二：尚官屯东南桥、孟庄桥、司家洼南桥改造工程；

标段三：大王村涵、后坡村涵、沙王北桥、郭营西桥改造工程。

项目概况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工程决算方式：

成交价+有效签证。设计范围内及有效变更据实结算，以招标确定的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核定后的工程造价为最终结算依据。

注：工程依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认定为合格工程后据实结算。

三、工程技术标准及要求：

严格按图纸及相关规范进行施工。

桥涵所用水泥混凝土原则上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

四、桥涵报价及施工要求：

（1）旧桥拆除、材料的重复利用及施工降水不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但该项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单位应在招标人的指导下自行认真勘察现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工程施工中将要发生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迁占、土方、场地、降水、用水、围堰、地质（桥涵基础不良地质处理等）、用电、现有道路、施工便道、环保及与环保相关的政策性要求、安全、其他政府指令停工等）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防撞护栏喷漆应按甲方提供的图纸要求施工，该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根据当前环保形势要求施工过程中由此增加的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方不接纳任何形式的开标后相关费用的追加申请。

（2）新建桥位置处的现状高程一般为现状路面高程（具体由业主代表现场指定）。施工单位应严格控制桥面高程，工程完工后不得出现桥头跳车现象，桥面与原路面连接的路面纵

坡度不得大于 6%，否则，不予验收。

(3) 桥位现场“三通一平”具体情况，由投标方在勘察现场的基础上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 桥梁所有回填土方必须分层夯实，做到饱满密实，不缺土；其中一字墙及八字墙外侧土方回填边坡不得小于 1: 1，投标单位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考虑一定买土费用，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工程竣工退场前必须达到河通、路通（按照桥面铺装的标准硬化桥头与路面之间断头路），该工程量不包括在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但该项费用投标单位必须在投保报价中综合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 施工过程中，需设临时便道，以保证车辆通行，不得完全阻断道路交通。

(7) 桥涵施工用土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以上七项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方投标报价中，工程动工后，施工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请工程量变更。

2、施工及规范遵循顺序

国家、省市规范—图纸—部门规范、要求—工程量清单。即施工必须遵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严格按批准的图纸同时参照部门规范和要求施工。如部门规范和要求与国家、省市规范相勃或冲突遵循后者。工程量清单从属于图纸，即工程量清单上没有的项目图纸上有以图纸为准，必须施工，并且不予追加工程量。施工图纸服从有关规范，没有标明的地方以规范为准，必须达到按规范要求施工，否则不予验收，并且不再追加工程量。

各个投标人报价时应保证本次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安全事故，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其它专项措施费发生时需在投标书中列明，在投标书中未列或合同中未约定且实际发生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它费用中，不得计取。

承包方在当地县其他管理部门应缴纳的其它费用，已直接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单独列计费用。

(1) 施工及规范遵循顺序

国家、省市规范—图纸—部门规范、要求—工程量清单。即施工必须遵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严格按批准的图纸同时参照部门规范和要求施工。如部门规范和要求与国家、省市规范相勃或冲突遵循后者。工程量清单从属于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上没有的项目图纸上有以图纸为准，必须施工，并且不予追加工程量。施工图纸服从有关规范，没有标明的地方以规范为准，必须达到按规范要求施工，否则不予验收，并且不再追加工程量。

(2) 根据当前季节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施工不利因素，为确保工程质量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及由此对工程工期、工程造价等影响，各投标人务必在施工组织保障措施及工程造价中综合考虑。建设单位不接受开标后对此任何形式、任何原因的质疑。

注：该项目施工用土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桥位现场“三通一平”具体情况，由投标方在勘察现场的基础上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桥梁所有回填土方必须分层夯实，做到饱满密实，不缺土；施工过程中，需设临时便道，以保证车辆通行，不得完全阻断道路交通；投标单位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考虑一定买土费用，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工程竣工退场前必须达到河通、路通(按照桥面铺装的标准硬化桥头与路面之间断头路)，该项费用投标单位必须在投保报价中综合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五、其他事项

- 1、施工用水、用电等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 2、施工中出现的质量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 3、质保、修复期间，中标项目负责人须按招标人要求随时到场。
- 4、施工时以不扰民、不妨碍交通为基本原则。
- 5、中标人负责处理周边环境和人为干扰，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施工期间，政府执法检查，违规处罚，处理周边环境等产生的费用已含在原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 6、施工时保持路面清洁，及时清扫、冲洗路面，配合做好扬尘治理及现场文明方面的要求，如达不到发包方要求每次处罚 500 元并停工整顿。
- 7、竣工后严格做到“工完场清”。
- 8、办公场地由招标人、监理单位指定位置，办公用品中标人自行负责。因场地原因无法提供办公场所的，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 9、施工单位应自行安排勘察现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工程施工中将要发生的可预见及不可

预见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因对施工现场情况考虑不足等原因造成的后果由施工方自负。

10、除现行标准规范外还应遵守省、市、地方相关要求文件，规范、文件内有要求的图纸未注明产生的工作工程量，由建设单位委托设计院出具最终变更文件，且价格不再进行调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不予签证。

工程量清单链接：<https://pan.baidu.com/s/1213Ven1v5INPqHNtIifTwg?pwd=213q>

提取码：213q

图纸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8F1yWV8k6twc-u12DCykQ?pwd=89jo>

提取码：89jo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资信标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五、小微企业证明

六、投标承诺书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拟分包计划表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业绩资料

十一、投标其他材料

十二、企业获奖

十三、企业各类证书

商务标

十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技术标

十五、施工组织设计

（一）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全部内容纳入“暗标”部分

（二）暗标的编制要求

1.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片、表格均为黑色。
2. 技术标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企业的名称、企业徽标或符号，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是哪个投标单位的任何标记。
3. 排版要求：正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出现页眉和页脚，不允许设置页码，不准添加背景色。

4. 图表大小、字体要求：图、表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插入图片的字体大小、字号、边框是否加粗等不要做要求），采用 A4 纸大小上传；其余字体统一为四号宋体字，不得加粗或加色。
5.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6.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 技术标不得设置目录，正文中的序号及层级排列应当合理，连续。正文应使用括号内格式的标题（1 1.1 1.1.1），不允许出现其他形式的标题，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8. 内容编排顺序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一致。

一、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一) 开标一览表一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开标一览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同本开标一览表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二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1. 2. 4	姓名：	
2	工期	1. 1. 4. 3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 1. 4. 5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4. 2		
5	分包	4. 3. 4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11. 5	_____元/天	允许四五五入 保留两位小数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1. 5		允许四五五入 保留两位小数
8	质量标准	13. 1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 1. 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10	预付款额度	17. 2. 1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7. 2. 2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7. 4. 1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17. 4. 1		
14	措施费项目报价		_____元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和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6. 我方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五、中小微企业证明

六、投标承诺书

1、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履约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原件彩色扫描件。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及证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备注：1、主要管理人员应附资格从业上岗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以上人员须与所附的证件原件彩色扫描件一致。

八、拟分包计划表（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二)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网上中标公告/公示截图加盖公章等材料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三)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他

备注：

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法定代表人承诺函

致：

高唐县交通运输局、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做为_____（投标人）公司法人代表，贵方招标文件中的“重要风险提示”相关条款已亲自阅读并理解，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_____项目部所投报 高唐县 2022 年 12 座危桥涵改造工程项目，我公司项目部所投报配备管理、技术、安全人员真实有效，严格按照贵方招标文件、施工合同要求及相关规范管理，不存在转借资质，违规转包分包现象。并承诺遵守建设单位对项目部人员管理的严格措施和相关处罚条款，响应招标文件及合同中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施工现场的要求和约定，我方理解建设单位为避免管理失职、渎职甚至玩忽职守所做的管理措施。我公司如有做假或违规行为，我方接受贵方按相关规定实施处罚直至解除合同，我公司自愿承担相应后果、责任和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法人代表印鉴：

无分包转包承诺函

高唐县交通运输局：

我公司经认真研究，决定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现郑重承诺：如果中标，我公司一定确保工期和质量，保证绝不转包和分包，否则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已交的押金作违约金论处并赔偿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十、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网上中标公告/公示截图加盖公章等材料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十一、投标其他材料
（包括投标保证金凭证、相关证件材料的复印件等）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凭证扫描件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承诺书扫描件

基本账户承诺书（格式）

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银发【2019】41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我单位已无法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证件，特使用加盖开户行有关印章的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本承诺书作为法律效力的同等替代。

我公司保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承诺相关信息变更后及时在贵单位诚信库进行更新，同意承担基本存款账户变更后仍虚假使用此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参与招投标项目评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因更新不及时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负责。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另附：加盖开户行有关印章银行账户信息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十二、企业获奖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十三、企业各类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十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按照规定工程量清单，提供完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所有齐全的表格)

十五、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投标文件最后部分，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为品目清单中有“★”标注的产品；
-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本表只填写强制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和项目要求不一致如数量、规格不同或多填入其它产品，评委均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 2、响应文件（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其它产品混填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否则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工程、服务项目不需写）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年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投标人如不符合小微企业规定条件（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必须均为小微企业）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微型企业声明函》的，监督部门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年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投标人如不符合小微型企业规定条件（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必须均为小微企业）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微型企业声明函》的，监督部门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

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

办法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 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 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 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 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 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 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 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 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 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 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十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按此顺序进行：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具有针对性，分析透彻，切实可行
- (2) 施工进度计划（包含横道计划或网络计划）及工期保障措施
- (3)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和质量保证措施
- (4)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 (5) 现场管理项目部人员安排及劳动力安排计划
- (6) 施工机械设备和物资材料供应计划
- (7)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8) 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 (9)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工程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及进场计划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施工平面布置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投标人有关资格审查情况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电子投标文件中是否从投标人诚信库中获取：	
2	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电子投标文件中是否从投标人诚信库中获取：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电子投标文件中是否从投标人诚信库中获取：	
4	拟派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电子投标文件中是否从投标人诚信库中获取： 项目经理姓名： 专业及级别：	
5	拟派安全员的专职安全员安全C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电子投标文件中是否从投标人诚信库中获取： 安全员姓名：	
6	授权代表、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在本公司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养老保险手册或劳动主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材料内容必须显示2021年7月1日之后不少于一个月的缴费记录）	电子投标文件中是否从投标人诚信库中获取：	
7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电子投标文件中是否提供：	
8	《法定代表人承诺函》扫描件、《无分包、转包承诺函》扫描件	电子投标文件中是否提供：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具体格式见附件）。	电子投标文件中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及委托代理人 签字	核验人：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3、本表仅为方便评审，不提供不作为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有关得分情况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p>投标人业绩：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桥梁工程），每有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需同时将①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②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③中标公告网上截图（需显示网站域名）上传至投标人诚信库【企业业绩】模块，否则不予计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此项需从投标人诚信库【企业业绩】模块中获取，未成功获取或资料不全的不予得分。</p>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单项合同金额（万元）	证明材料是否上传至投标人诚信库【企业业绩】模块	电子投标文件中是否从投标人诚信库【企业业绩】模块中获取	得分
合计得分						
核验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核验人：				

说明：1、本表除得分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2、本表格如果与评分标准条有冲突不符合的，以评分标准内容为准。3、本表仅为方便评审，不提供不作为无效标条件。

发改价格[2011]534 号通知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费率 中标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2.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text{ 万元} + 2.2 \text{ 万元} = 3.7 \text{ 万元}$$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1.6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text{ 万元} + 1.6 \text{ 万元} = 3.1 \text{ 万元}$$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6.55 \text{ 万元}$$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